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2-03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联合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ibc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昕
董事会秘书:沈晓帆
财务总监:潘斐
独立董事:陈庆华
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段,点击“提问预征集”按钮,填写问题并提交给公司邮箱investor@w-ibcd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晓帆
电话:021-61061366
邮箱:investor@w-ibc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最低金额及最小追加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5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场外最低申购金额及最小追加申购金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39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46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47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901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06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06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908	中银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10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913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PDF)
163916	中银转债精选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17	中银转债精选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918	中银中小企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P)A类
163921	中银中证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A类

二、调整内容

1.调整后,以上基金的场外最低申购金额、最小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场内上述业务规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2.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上述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无需销售机构的相关部门批准。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4788/400-888-5566)进行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测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77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78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00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90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06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72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32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48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80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78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147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148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206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83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72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71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296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A类
012631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05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637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C类
015285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286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3901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02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03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04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06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07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08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09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10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11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12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13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16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17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18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19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20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21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22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23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25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927	中银中国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90006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90006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390009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90010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390011	中银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上海耀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站:www.pytz.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测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依股份”)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为实现公司业务整合及相关业务的投资,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方圆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融”)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为3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设立(可通过多基金实现分期),首期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每期出资比例不低于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在天津与方圆金融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金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金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50%份额。目标募集规模分为初始募集规模及后续募集规模,目前该合伙企业初始认缴金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初始认缴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占初始认缴金额的50%。

(二)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产业基金的决策,也不在本次新设产业基金中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外的职务。公司在本次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第十二个月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圆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法定代表人:刘勃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方圆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何晋富。
基金业协会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8653。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名称: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76644257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欢乐路1号
法定代表人:庄明磊
注册资本:13,63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宠物用品、塑料制品、宠物日用品、宠物食品生产、销售;宠物日用品及宠物食品的研发;宠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控股股东庄明允持股比例为28.06%,实际控制人为庄明允、朱晓棠、庄明超。

2.名称: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49489434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星桥配套区
法定代表人:薛元潮
注册资本:6,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宠物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宠物日用品、宠物饲料;服务:宠物饲料的研发;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显示,控股股东薛元潮持股比例为32.37%,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

3.名称:胡华
身份证号码:320*****19
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
4.名称:陈孝敬
身份证号码:330*****11
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
5.名称:虞飞
身份证号码:340*****13
住所地:安徽省安庆市*****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权益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方圆金融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形。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金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模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认购份额后初始募集规模合计1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2月17日
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含民间借贷)等业务)

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否
是否依法按照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近三年经营状况: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否
是否依法按照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方向: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公司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该基金将重点关注宠物、养宠等消费领域,通过借助合作方的经验,积极布局相关消费产业链,加速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公司影响力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2.7%
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50.00%
3	福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5%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5	胡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6	陈孝敬	有限合伙人	300	1.88%
7	虞飞	有限合伙人	500	3.13%
	合计		16,000	100%

(上述合伙企业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信息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4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流程等相关规则以攀赢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75622/0816-2841069
七、备查文件

1.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尔转债”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

2、“利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1月1日

3、“利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1月4日

4、投资者赎回款项到账日:2022年11月11日

5、“利尔转债”摘牌日:2022年11月14日

6、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1号)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万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0909号”同意,公司85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上市数量852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尔转债”自2019年4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利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18.82元/股调整为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4月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2.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6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3.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四)可转债赎回情况

1.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有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豁免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利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尔转债是否行使赎回权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利尔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利尔转债”。

(五)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利尔转债”于2022年10月12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实施赎回公告,此后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利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3日共计发布了17次提示性公告,告知“利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2年10月31日为“利尔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11月3日为“利尔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2年11月4日起“利尔转债”停止转股。

4、2022年11月4日为“利尔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未转股赎回日(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尔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为发行资金到账日,2022年11月11日为赎回款项到账日,“利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利尔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利尔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利尔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利尔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11月14日起,公司发行的“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将在深交所摘牌。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75622/0816-2841069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1号)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万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0909号”同意,公司85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上市数量852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尔转债”自2019年4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利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18.82元/股调整为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4月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2.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6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3.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四)可转债赎回情况

1.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有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豁免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利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尔转债是否行使赎回权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利尔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利尔转债”。

(五)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利尔转债”于2022年10月12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实施赎回公告,此后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利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3日共计发布了17次提示性公告,告知“利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2年10月31日为“利尔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11月3日为“利尔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2年11月4日起“利尔转债”停止转股。

4、2022年11月4日为“利尔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未转股赎回日(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尔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为发行资金到账日,2022年11月11日为赎回款项到账日,“利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利尔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利尔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利尔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利尔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11月14日起,公司发行的“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将在深交所摘牌。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7575622/0816-2841069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046 债券简称:利尔转债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尔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尔转债”赎回日:2022年11月4日

2、“利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1月1日

3、“利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1月4日

4、投资者赎回款项到账日:2022年11月11日

5、“利尔转债”摘牌日:2022年11月14日

6、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21号)核准,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公开发行85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52万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0909号”同意,公司85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上市数量852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尔转债”自2019年4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利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18.82元/股调整为1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4月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2.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6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3.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利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四)可转债赎回情况

1.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有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豁免情况

公司赎回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2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80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利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尔转债是否行使赎回权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利尔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利尔转债”。

(五)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利尔转债”于2022年10月12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实施赎回公告,此后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利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3日共计发布了17次提示性公告,告知“利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2年10月31日为“利尔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年11月3日为“利尔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2年11月4日起“利尔转债”停止转股。

4、2022年11月4日为“利尔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未转股赎回日(2022年11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尔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利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为发行资金到账日,2022年11月11日为赎回款项到账日,“利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利尔转债”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利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利尔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利尔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利尔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11月14日起,公司发行的“利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46)将在深交所摘牌。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